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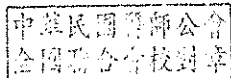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保全醫療量能，請醫院落實執行社區COVID-19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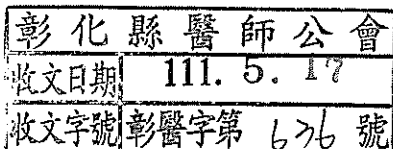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邱泰源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虹瑞  
聯絡電話：23959825#3745  
電子信箱：ms020368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段二

主旨：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保全醫療量能，請轉知及督導所轄  
（屬）醫院落實執行社區COVID-19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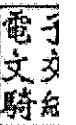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鑒於近期本土疫情升溫，為適當收治病人，保全醫療量  
能，本中心於本(111)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7號函  
（諒達），針對確診病例收治採取輕重症分流，醫院收治原  
則如下：

（一）中、重症之確診者。

（二）無症狀、輕症之確診者：

- 1、年齡80歲（含）以上、懷孕36週（含）以上之確診者。
- 2、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之確診者，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
- 3、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



照護至隔離期滿，不受「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限制。

二、經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病房通報資料」及「傳染病通報系統」(如附件)，於本年5月9日仍在院收治之全國確診病例共計4,116人，收治年齡80歲(含)以上及未滿1歲嬰兒之確診病例計1,479人(35.9%)。另確診病例於專責病房平均住院日為7天，爰仍有不符合收治原則之COVID-19確診病例收治於醫院，且輕症確診者於專責病房之平均住院天數超過5天。

三、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無症狀、輕症確診者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治療需求時，無須待解除隔離，即可依分流收治原則返家居家照護。請積極督導所轄(屬)醫院依循前述確診病例分流原則，落實執行。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2022/05/12  
12:18:33  
文  
章

公  
換  
章

